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 应急罚〔2020〕JC 044 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新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6525816C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39 号 邮编：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双平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387967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10 月 30 日，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河南新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及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该单位提供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陈述申辩材料，相关照片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的，实施标准：2. 缺少 2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单位有 2 项未建立，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等次为较重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